

证券代码：871849 证券简称：远东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	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
---	--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
--	---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	定。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事项包括：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	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事项包括：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

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 提供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	--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或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在以下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收购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董事会对以下范围内且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二）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单笔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 仅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
--	--

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五) 对外担保 仅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提供担保,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七)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提供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公司发生的其余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五) 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
--	--

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

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无法履职时，公司董事会应指定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十一）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十三)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三) 删除条款内容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修订部分条款

三、 备查文件

(一)《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江西远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